

106 年 8 月 27 日

亞拿尼亞被聖靈擊殺、約翰五章、行善＝順服（命令）、作惡＝悖逆（命令）

亞拿尼亞事件

1. 徒 5：1－5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妻子撒非拉，把田產賣了。他私底下把錢留了一部分，妻子也知道這件事。他把其餘的一部分帶來，放在使徒的腳前。彼得說：「亞拿尼亞，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使你欺騙聖靈，私底下把賣地的錢留了一部分呢？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然賣了，所得的錢不是由你作主嗎？你為甚麼存心這樣做呢？你這不是欺騙人，而是欺騙上帝。」亞拿尼亞一聽見這話，就仆倒斷了氣。所有聽見的人都十分害怕。

Q：亞拿尼亞賣的是自己的田產，如果有隱藏一二成收入，奉獻出去的也一定超過什一。聖靈為何要擊殺他？反觀現在教會很多人根本是在偷上帝的錢，也沒受到管教，亞拿尼亞犯的錯有這麼嚴重嗎？

A：亞拿尼亞是在金錢方面欺哄聖靈，教會時代剛開始，上帝執法比較嚴格，讓大家心生畏懼（聖經把「畏懼」譯成敬畏），以後交由有權柄的人來執法，條件就漸漸寬鬆。

Q：上帝引用舊約甚麼法條來擊殺亞拿尼亞？

A：在許願的法條裡有說，答應上帝的事就不能有折扣，要照自己許的願還願。

Q：許願不是上帝先成就人的願望，人才照所許的願還願嗎？這個故事沒看到亞拿尼亞向上帝許了什麼願啊？

A：許願包含甘心祭、許願祭、平安祭。甘心祭沒有先向上帝求什麼，而是答應給上帝什麼，也是要照著做不能打折，否則上帝會降罰。申 23：23 你嘴裡說出來的，你要謹守；你親口應許的甘心祭，就是你向亞威上帝許的願，你要實行。這是我們在舊約唯一能找到的條文，答應了上帝就不能反悔。亞拿尼亞欺哄聖靈是初代教會第一個事例，所以上帝執法比較嚴厲。

Q：若上帝以後沒有照樣執行，怎麼起殺雞儆猴的效用？經文說是撒旦使亞拿尼亞這樣做，那就應該處罰撒旦啊？

A：「不要妄稱上帝的名」也包括「不要亂許願」，因為許願也是奉上帝的名許的。我們如果跟上帝承諾什麼或許什麼願，就要去執行不要亂許願。現在上帝已交給人管理，許願後即便反悔爽約，頂多受責備受虧損，不會像亞拿尼亞一樣當場被擊斃。

約翰五章

2. 約 5：1－9 ¹這些事以後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²

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水池，希伯來話叫做畢士大，池邊有五處走廊。³在那裡躺著許多病人，有瞎眼的、癱腿的和癱瘓的。⁴（有些抄本有以下一段：「他們等候水動，⁴因為有上帝的使者按時下去攪動池水，水動之後，誰先下去，無論甚麼病，必得痊癒。」）⁵那裡有一個人，病了三十八年。⁶耶穌看見他躺著，知道他病了很久，就問他：「你要痊癒嗎？」⁷病人回答：「先生，水動的時候，沒有人把我放在池裡；自己想去的時候，總是給別人搶先。」⁸耶穌對他說：「起來，拿著你的褥子走吧。」⁹那人立刻痊癒，就拿起褥子走了。

解：我們從以西結四十七章得知，聖殿底下有條生命河被封住，壓力過大時可能會滲出一點水來，造成畢士大池每隔一段時間就被攪動一下，池水也因此有醫治效用。耶穌問癱子想不想得醫治，他說想，就痊癒了。耶穌行的每一個神蹟，當事人都要相信，相信就得醫治。

3. 今日的以色列地（又叫錫安，意即喜樂），是從前的伊甸（喜樂之意），始祖犯罪後，整個伊甸下陷，下陷後改稱迦南地（意即低地）。位於伊甸東方的伊甸園陷得最低，成為今日的死海。

4. 亞當夏娃被趕出伊甸園後，子孫往東方流浪，很想回到西方祖先的樂園，因之，在東方興起的宗教皆視西方為極樂世界。又，人們日出而作日偏西而息，西邊被視為安歇的樂園、死後的歸處。華人的宗教來自印度，一直有死後歸西的想法。

5. 約 5：11、12 因此猶太人對那醫好了的人說：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著褥子是不可以的。」他卻回答：「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：『拿起你的褥子走吧』。」

解：在安息日連被褥都不能拿起來，可見法利賽人多會轄制人。「可是醫治好我的人說可以」這句暗示耶穌是安息日的主。

6. 約 5：12 - 14 ¹²他們就問：「那對你說『拿起來走吧』的是誰？」¹³那醫好了的人不知道他是誰，因為那裡人很多，耶穌已經避開了。¹⁴後來，耶穌在殿裡遇見那人，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可再犯罪，免得招來更大的禍患。」

解：那人已經被醫好，耶穌跟他說：犯罪會破功，會招來更大的疾病。這句話聽了使人驚惶，如何定義這個「犯罪」？看希伯來書 10：26、27 如果我們領受了真理的知識以後，還是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留下贖罪的祭品了。只好恐懼地等待著審判，和那快要吞滅眾仇敵的烈火。這句是說領受了真理的知識又再犯罪，就去陰間火湖。這句跟約翰那句很類似：如果你病得醫治又再犯罪，那病會再來找你；如果你信耶穌了又再犯罪，那會失去救恩。到底犯了什麼罪，多重的罪，才會失去醫治跟救恩？這個「犯罪」一定有個前提。犯罪的意思是「偏離」，依希臘文來說，射箭時射中靶心，就是「不偏離」，就是「義」，就是「無罪」。如果射偏了不中紅心，就是「有罪」，所以「犯罪」講的是偏離，你已經得了醫治就

不要偏離，你已經信了耶穌就不要偏離。不要偏離並不是指不犯任何一條律法，約翰沒寫得很清楚，不過在別處經文我們可以看到：是先渴慕、相信，才得醫治，「你的信救了你」。約翰這裡應該是省略了一些描述，類似「信，才得醫治」這類的對話。耶穌不是要把癱子抬到水裡去，而是用一句話「拿起你的褥子走吧！」考驗他信不信，他信了才得醫治，所以這裡的「犯罪」就是你不要再信了。

7. 「犯罪」有兩種意思：違背律法或違背上帝的吩咐。在這節經文裏耶穌吩咐他要信，他信，就得醫治；不信，病就回來找他。如果把「犯罪」說成是違背某條律法，那就沒有人能得醫治。

Q：那個癱子不知道叫他拿起褥子走吧的人是誰，所以談不上他相信耶穌。另外，猶太人告訴他安息日不可以拿褥子，所以他知道叫他拿褥子的人犯了律法，當他看到醫治他的耶穌，又跑去告訴猶太人是那人醫治他的，儘管他可能不知道猶太人要害耶穌，他這樣做有出賣耶穌的嫌疑。

A：嗯，好，可以。

8. 約 5：16 - 18 ¹⁶從此猶太人就迫害耶穌，因為他常常在安息日做這些事。¹⁷耶穌卻對他們說：「我父做工直到現在，我也做工。」¹⁸因此猶太人就更想殺耶穌，因為他不但破壞安息日，而且稱上帝為自己的父，把自己與上帝當作平等。
解：耶穌稱上帝為父，這沒什麼，因為猶太人也稱上帝為父，是耶穌把上帝稱做自己的、獨有的、私有的父，才激怒了猶太人。「把自己與上帝當作平等」平等的意思是同一位，耶穌自己與上帝是同一位，所以猶太人要殺他。約 10：30 我與父原為一耶穌更明顯地表示他與父是同一位，他就是父。

9. 約 5：19 - 24 ¹⁹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子靠著自己不能做甚麼，只能做他看見父所做的；因為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²⁰父愛子，把自己所做的一切指示給他看，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事指示給他看，使你們驚奇。²¹父怎樣叫死人復活，使他們得生命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得生命。²²父不審判人，卻已經把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給子，²³使所有的人尊敬子好像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那差他來的父。²⁴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解：信上帝、信基督就有永生。不被定罪就是不必經過審判，意味著信就不用到陰間去。天主教說信的人還要到煉獄去，煉淨了才能上天堂，在煉獄待多久視罪的多寡而定，可以買贖罪券減少待在煉獄的時間。新一波的聖潔運動也強調基督徒沒有死後就上天堂這麼好的事，也要先去一個類似煉獄的地方關一陣子，潔淨了之後才上天堂。這類說法牴觸耶穌說的：「只要信就有永生，不被審判定罪，已經出死入生。」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是福音的根本，很重要。

行善作惡

10. 約 5：28、29 那時所有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並且都要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命，作惡的復活被定罪。

解：若按華文把「行善」、「作惡」解釋成「做好事」、「做壞事」的話，這句就變成從墳墓出來還要經過審判，行為好的才有永生，行為不好的照樣被定罪。這樣就與 24 節衝突。「行善、作惡」要看文句上方上帝有沒有下一道命令，執行了那道命令就叫「行善」，沒有執行就叫「作惡」。29 節上方的那條命令就是「信」，聽了相信了就是行善，死後復活得生命；沒有聽了就相信，就是作惡的，死後復活被定罪。行善＝順服（命令）、作惡＝悖逆（命令）

11. 行善作惡的另一個例子在約翰三書 11 節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。行善的屬於上帝，作惡的沒有見過上帝。上文說某堂會領袖丟特腓不讓使徒約翰站講台，所以這節的「行善、作惡」是指有沒有接待使徒，有接待就是行善的，沒有接待就是作惡的。12 節低米丟歡迎約翰站講台，所以低米丟是行善的。

12. 所羅門王向上帝求智慧，智慧是指治國的才能、才幹、專業技能。木工向上帝求的智慧是手巧，上帝給航海家的智慧是航海知識、航海技術。我們不要用華文的意思來解釋聖經中的「智慧」。